

中宣部公安部联合部署在全国开展“全民反诈在行动”集中宣传月活动

本报北京6月24日讯 记者张晨 中央宣传部、公安部24日联合启动以“警惕诈骗新手法，不做电诈工具人”为主题的“全民反诈在行动”集中宣传月活动。旨在增强群众的防骗意识和识别能力，积极营造全民反诈、全社会反诈的浓厚氛围。

根据活动安排，各地各部门将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学校、进企业”的“五进”活动，围绕本地区、本行业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强化对企业商户、财会人员、未成年人、老年人的精准宣传，集中公布一批高发电信网络诈骗类型和最新诈骗手法套路，进一步提升群众识骗防骗意识和能力，切实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同时，通过发布典型案例等多种形式，充分揭露非法出借、出租、出售

不做电诈“工具人”

□ 本报评论员

6月24日，中央宣传部、公安部联合启动“全民反诈在行动”集中宣传月活动，主题为“警惕诈骗新手法，不做电诈工具人”，旨在加大反诈宣传力度，增强群众防骗意识和识别能力，营造全民反诈、全社会反诈的浓厚氛围。

近年来，电信网络诈骗成为发案最多、上升最快、涉及面最广、人民群众反映最为强烈的犯罪类型，严重危害百姓切身利益，影响社会和谐稳定。面对电信网络诈骗手法不断翻新、诈骗窝点多隐藏境外等问题挑战，公安部持续部署开展“云剑”“断卡”“断流”“拔打”等专项行动，深化联合执法，加强预警拦截，统筹推进打、防、管、控、宣各项工作，全力挤压涉诈违法犯罪空间。近年来，全国公安机关共破获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194.5万起，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上升势头得到有效遏制。

从打击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的实践经

“两卡”和为电信网络诈骗团伙提供转账洗钱、推广引流、技术开发、组织偷渡等服务的涉诈关联违法犯罪，以及各类涉诈黑灰产的严重危害，以案释法、以案普法，引导群众增强法治观念和自我保护意识，避免成为电信网络诈骗分子的“工具人”和“帮凶”。

活动期间，公安部部署国家反诈中心联合外交部领事保护中心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发布《海外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手册》，切实提高海外留学生和在华侨群体的防范意识和能力。

据了解，2023年以来，在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各地各部门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深化运用“四专两合力”总体思路，全力推进打防管控建各项措施，打击治理工作取得明显成效。截至今年5月，全国共破获电信

网络诈骗案件54.3万起，抓获一大批违法犯罪嫌疑人。打击缅北涉我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取得历史性成就，4.9万名中国籍犯罪嫌疑人被移交我方，全国电信网络诈骗发案数和损失金额均下降30%，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上升势头得到有效遏制。特别是缅北果敢“四大家族”犯罪集团遭到毁灭性打击，一大批境外诈骗窝点被成功铲除，狠狠打击了境外诈骗集团的嚣张气焰。

国家反诈中心累计推送预警劝阻指令42亿条，公安机关见面劝阻1477万人次，拨打电话劝阻3.1亿次，发送劝阻短信2.3亿条，会同相关部门拦截诈骗电话37亿次、涉诈短信29.6亿条，封堵涉诈域名网址1161.9万个，紧急拦截涉案资金4529亿元，形成了齐抓共管、群防群治的整体合力，有力维护了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和合法权益。

网络诈骗法，则是我国专门为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活动制定的法律，对地方政府的属地责任、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责任、政法部门的惩治责任、企业的防范责任等作出全面规定，为多部门联动、全链条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了有力法治支撑。

针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不断出现的新变化新趋势，一方面要构建全社会反诈格局，持续加大反诈宣传力度，引导群众增强法治观念和自我保护意识，提升防骗识骗能力，避免成为电信网络诈骗分子的“工具人”；另一方面也要强化源头治理、综合治理，全方位筑牢反诈防护网，全领域铲除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滋生土壤，全维度强力挤压涉诈犯罪生存空间。

打击电信网络诈骗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全民参与，相信只要在法治轨道上坚持全链条、全方位打击，坚持源头治理、综合治理，齐抓共管、群防群治，就一定能够形成全民反诈格局，切实维护好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和合法权益。



近日，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新派出所结合反诈宣传月主题，向辖区农户开展反诈宣传，图为民警在甜芦粟收割大棚讲解反诈案例。 本报通讯员 沈群 摄

谢琨：阳光民行路 公益守护人

党旗在基层一线高高飘扬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6月21日，雨后的玉米苗绿油油的，微风吹来，叶子左右摇曳。目睹此景，来此回访的谢琨感慨道：“风调雨顺，又是一个丰收年！”今年38岁的谢琨，现任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检察院检委会委员、第四检察部主任。他自2007年成为一名中国共产党党员后，精研业务，积极创先争优，先后荣获“全国民行检察业务能手”“全国行政检察业务能手”等称号，入选“全国公益诉讼检察人才库”“全国民事检察人才库”。

谢琨回访的这块玉米地曾是一块撂荒的耕地。2023年3月，他带领干警在走访中发现，辖区处于城乡接合部的4个乡镇(办事处)存在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建房、耕地撂荒等情况，耕地“非农化”、基本农田“非粮化”现象突出，他把了解到的情况向法院领导报告后，二七区检察院随即启动行政公益诉讼监督程序，依托行政检察与自然行政执法衔接平台，及时调取了有关数据，认为耕地撂荒现象严重，部分地块多次调整边界不清。

“耕地保护是‘国之大者’‘检之重者’，我们与区自然资源、规划等部门共同会商，研究解决方案，执法部门与涉及的乡镇(办事处)自然资源所对有争议的土地边界进行测量确认，进一步明确责任主体。”谢琨说，二七区检

察院根据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依法向相关乡镇(办事处)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切实履行耕地保护职责，采取有效措施，压实违法违规占用耕地拆除、复耕责任，确保耕地实至名归、良田粮用。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乡镇(办事处)抽调精干力量，每天两次督促进展情况，督促相关责任部门、责任人自拆及复耕。二七区检察院积极发挥“田长+检察长”机制作用，持续跟进监督，督促系统整治，一块块“问题耕地”变成了希望的田野。

“谢琨常说‘阳光民行路，公益守护人’这句话，这也是他坚守初心、司法为民的感悟。他带着人民检察为人民的情怀和担当，带着维护公平正义的使命和责任，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二七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俊华向《法治日报》记者介绍说。

“我丈夫借了别人140万元，我完全不知情。我诊断患有癌症后，丈夫失联了，法院查封了我婚前买的房子，还有银行卡，说是承担连带责任，我该怎么办？”谢琨在12309检察服务平台接待群众时，引导反映情况的赵女士按程序到控告申诉窗口提交诉讼监督材料。

二七区检察院受理后，谢琨立即调取原审卷宗审查，带领办案团队到法院了解案件

执行情况。见他这么较真儿，有人劝道：“这个案件经历了那么多程序，申请执行人在四处信访，要求法院加大强制执行力度，你这不是自找麻烦吗？”他坚定地说：“如果当事人是我们自己，我们该怎么办？检察机关作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和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司法机关，敢于监督、善于监督是我们的职责。办案就是办民心，我们检察官只有以‘如我在诉’的理念和态度去办案，才能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谢琨对赵女士一案进行查实时，报请检察院委员会研究同意，依法向法院提出监督意见，意见被全部采纳。化疗结束的赵女士拖着病体来到二七区检察院，给谢琨送上一封感谢信。

“民事案件大多数与老百姓的衣食住行息息相关，这些案件常见多发，对办案人员来说可能就是一起普通的案件，但对当事人及其家庭来说就是‘天大的案件’。案件没有大小之分，只有办好民生‘小案’，从纷繁复杂的法律事实中厘清法律关系，才能让检察履职办案更契法度，更有力度、更显温度。”谢琨说。

谢琨积极推动党建融业务，发挥党员干警的先锋模范作用。通过组建公益诉讼党小组，打造公益诉讼的专业化、职业化、正规化队伍，把“阳光民行路，公益守护人”的党建品牌做大做强。他带领团队凝心聚力办理一批又一批高质量案件，2次荣立集体三等功，本人3次荣立个人三等功。

最高法发布反垄断民事诉讼司法解释 算法“共谋”涉嫌垄断纳入司法规制

本报北京6月24日讯 记者张昊

6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垄断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司法解释》)。发布会上，最高法院副院长陶凯元介绍了人民法院审理垄断民事案件的有关情况。2013年至2023年，全国法院共审结垄断民事一审案件977件。人民法院反垄断民事审判工作在制度建设、经验积累和明确规则等方面均取得了重要进展，为维护统一开放、健康有序的市场竞争机制作出了积极贡献。

反垄断民事诉讼是反垄断法实施的重要渠道，也是人民法院重要的审判领域。陶凯元介绍说，最高法院知识产权法庭自2019年1月成立至今今年5月底，共受理垄断民事案件178件，审结131件，多起案件具有典型意义并产生较大社会影响。最高法院先后公布反垄断指导性案例3件，发布了4批28件反垄断典型案例并均已纳入人民法院案例库。

信息技术和数字经济在推动经济增长、改善民生的同时，也出现网络效应、规模效应、“赢家通吃”等现象，给反垄断司法带来新的挑战。最高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庭长杜中林在发布会上说，司法解释在制定过程中努力总结出一些具有针对性和科学性的裁判规则。

在相关市场界定方面，针对数字经济领域经营者之间的价格竞争的重要性有所减弱，质量、多样性、创新等非价格竞争重要性日益提升的情况，司法解释专门规定了质量下降、成本上升等假定垄断者测试分析方法。针对平台所面临的竞争可能是双边的甚至多边的特点，司法解释分别针对平台所涉相关商品市场和地域市场界定作出了指引。

在规制垄断协议方面，司法解释对于经营者利用技术手段达成、实施横向或者纵向垄断协议专门作出规定。司法解释有关条款规定的横向垄断协议包含了利用数据、算

法、技术、平台规则等手段达成的垄断“共谋”，包含了经营者利用技术手段实现限定或者自动化设定转售商品价格所达成的纵向垄断协议。司法解释有关条款还规定了跨平台最惠待遇可能引发的垄断行为的司法规制路径。

在规制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方面，司法解释专门规定了平台经营者市场份额的计算及市场支配地位的判断。司法解释中关于不公平价格、低于成本销售、拒绝交易、限定交易、搭售及附加不合理条件、差别待遇等规定的基本原则和分析思路在信息技术和数字经济领域亦可适用，但需要考虑信息技术和数字经济领域竞争的特点和规律，司法解释还对平台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反垄断法与电子商务法选择适用作了指引性规定。

据介绍，司法解释于7月1日起施行。

最高法发布5起反垄断典型案例

本报北京6月24日讯 记者张昊

在反垄断法修正两周年之际，6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5起近期人民法院审结的反垄断典型案例。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包括“工业润滑油”轴辐协议案、“交通信号控制机”横向垄断协议案、涉“稀土永磁材料专利”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涉“枸地氯雷他定原料药专利”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和“汽车销售”纵向垄断协议后继续诉讼案。

这批典型案例涉及一般横向垄断协议及轴辐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及效力、有关知识产权行使行为的排除限制竞争效果认定、反垄断行政处罚决定在后继民事诉讼中的证明力及损害赔偿认定等问题。

“工业润滑油”轴辐协议案，明确轴辐协议的认定标准，对于品牌供应商组织和主导下游销售商达成轴辐协议，限制品牌

内竞争的行为予以否定性评价。“交通信号控制机”横向垄断协议案，确认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之间以将对方排除出市场为核心目的和基本内容的协议全部无效，明确了违反反垄断法时合同无效的范围。这两起典型案例体现了“严格规制垄断协议，切实拒绝许可生产专利”的司法导向。

涉“稀土永磁材料专利”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明确了涉及知识产权的相关技术市场界定及市场支配地位认定方法，认定拒绝许可生产专利永磁材料的非必需专利不构成垄断行为。涉“枸地氯雷他定原料药专利”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明确了涉及专利权行使时限定交易、超高价的分析方法，并特别强调依法正当行使特定专利权的必然结果并非反垄断法意义上的排除、限制竞争效果；对于垄断高价的分析必须考虑市场竞争状况和创新风险，保证专利

权利人依法获得合理回报，维护创新动力。这两起典型案例体现了“依法确定正当行使知识产权和滥用权利排除限制竞争的界限，实现鼓励创新和维护公平竞争”的司法导向。

“汽车销售”纵向垄断协议后继续诉讼案，澄清了反垄断行政处罚作出后关联民事赔偿诉讼案件的举证责任，切实减轻原告的举证负担。这起典型案例体现了“健全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机制，彰显协同维护公平竞争秩序”的司法导向。

据介绍，本次发布的5起反垄断典型案例均符合2022年修正的反垄断法及最高法6月24日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垄断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精神，对于准确理解与适用修正后的反垄断法及新的司法解释具有重要参考价值。

推动戒毒工作链条社会化延伸

浙江司法行政戒毒系统主动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大局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张晓波

夜幕降临时，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富文乡中心小学操场上灯光点点，娜娜警官与浙江大学志愿者讲述“孙悟空大败毒品魔王”的故事，孩子们围成半圆，听得津津有味。

这是浙江省拱宸强制隔离戒毒所与杭州市教育局等部门探索打造的精品禁毒法治宣传教育实践样板。

浙江省戒毒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林守以向记者介绍：“近年来，我们以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为主题主线，围绕‘帮助吸毒成瘾人员戒除毒瘾’立法宗旨，积极融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大局，完善‘四四五’戒毒模式，深化科学戒毒理论和实践，推动戒毒工作链条社会化延伸，扎实开展面向公众特别是青少年的禁毒法治宣传教育，为全力打好禁毒人民战争贡献了智慧和力量。”

“四四五”戒毒模式提供蓝本

“生理脱毒情况基本稳定，可转入教育适应区了，最近再出现身体不适的话，要及时向警官报告。”在浙江省拱宸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医疗中心副主任钟利华正在对戒毒人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转区流转评估。

2014年，全国司法行政戒毒系统进入全面转换职能的关口。浙江省司法行政戒毒系统探索以“四区分离”为基础，“四区管理”为特色，“五个专业中心”为支撑，诊断评估为总牵引的浙江司法行政戒毒工作体系，建立浙江“四四五”戒毒模式。

2018年，司法部以“四四五”戒毒模式为蓝本，建立全国统一的司法行政戒毒工作基本模式。

随着戒毒模式的规范运行，全系统以教育戒治为中心的理念进一步树立，科学戒治

上接第一版 授予“三维流形的有限复叠”等48项科技成果国家自然科学奖二等奖，授予“集成电路化学机械抛光关键技术”与“集成”等8项科技成果国家技术发明奖一等奖，授予“绿色生物基材料包膜控释肥”等54项科技成果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授予“复兴号高速列车”等3项科技成果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授予“‘深海一号’超深水大气田开发工程关键技术”等16项科技成果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

方法的探索创新力度不断加大，形成了运动戒毒、戒毒康复处方操等一批戒毒新技术新方法和教育戒治优势项目，在统一模式的整体带动下，教育戒治、场所管理、智慧戒毒、基础保障、队伍建设等各项工作协调推进、统筹发展，戒毒工作整体水平显著提升。

科学戒毒矫治成效引领全国

浙江是科学戒毒理念创新和实践探索的引领者。

浙江已经开发应用了VR虚拟现实评估矫治系统、重复经颅磁刺激治疗等“十大”戒毒新技术新方法。

戒毒人员李某就是重复经颅磁刺激治疗的体验者，4年冰毒吸毒史，难以自行戒除。接受治疗50天后面谈，冰毒后遗症得到明显改善，自控能力提高，他希望继续治疗，让疗效更持久。

近年来，浙江省戒毒局相继建立全国首家运动戒毒研究中心、省级专业戒毒研究院，为研发推广浙江戒毒新技术新方法提供长期专业支撑。

“激活记忆，提供了重写记忆的可能；反复地重写，我们才能擦掉吸毒快感的记忆，并且植入吸毒有害的记忆……”中央电视台《大脑深处》节目，浙江省戒毒研究院常务副院长汪永光讲述了以近平同志为核心理论研究方向的，加快重点课题，优势戒治项目孵化，赋予戒毒工作更多发展动能，为全国提供借鉴。

浙江在成立戒毒科学专家咨询委员会的基础上，探索与高校合作共建科学戒毒实验室，充分发挥高校科研力量和场所样本资源，以药物成瘾心理学研究、药物滥用渴求度研究、戒毒治疗及综合评估等研究方向，加快重点课题，优势戒治项目孵化，赋予戒毒工作更多发展动能，为全国提供借鉴。

持续提升浙江戒毒社会影响力

随着全国毒情形势变化，司法部提出

等奖，授予“耐寒抗风高产橡胶树品种培育及其应用”等120项科技成果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授予约翰·爱德华·霍普克罗夫特教授等10名外国专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党中央号召，全国科技工作者要向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及全体获奖人员学习，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

“以强制隔离戒毒为主体，以戒毒康复和指导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为两翼”的“一体两翼”战略布局。

2022年，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完成对《浙江省禁毒条例》的重新修订，浙江省戒毒管理局认真贯彻落实司法部戒毒管理局“一体两翼”工作格局，将戒毒康复和指导支持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两翼”作为新时代戒毒工作高质量发展发展的动力引擎，以戒毒工作社会化延伸改革为支点，把戒毒管理服务从墙内延伸到墙外。

截至今年6月，全省已建成司法行政戒毒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指导站91个，其中省级示范站点8个。

“真的很感谢，你们不仅救了我儿子，也救了我们这个家庭。”近日，王女士来到省十里坪强制隔离戒毒所龙游社区戒毒(康复)指导站，将一面写着“无私奉献，祛瘾除魔”的锦旗送到指导站派援民警手中，对民警10个月来的辛勤付出表达感谢。

该指导站自2023年5月运行以来，积极开展工作职能，累计开展青年个体心理咨询150余人次、新精神活性物质成瘾干预30人次、社区矫正人员心理评估160余人次、心理健康讲座28场次，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省十里坪强制隔离戒毒所将持续拓展戒毒工作职能，为笑气、依托咪酯等新精神活性物质成瘾群体以及网络、电子烟成瘾群体提供干预服务，以戒毒力量助力平安建设。

2023年以来，浙江通过深入开展禁毒法治宣传教育“三百工程”(即进百所学校、百家企业、百个社区)，积极推进戒毒链条向前延伸，更好融入和服务基层社会治理大局，全年走进学校、社区、企业463家，开展禁毒宣传活动761场次，受众近20万人次，持续提升浙江戒毒社会影响力。

到“两个维护”，锚定科技强国建设目标，坚持“四个面向”，大力弘扬爱国、创新、求实、奉献、协同、育人的科学家精神，加强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以科技创新支撑高质量发展，保障高水平安全，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新华社北京6月24日电